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00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政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5080號），本院裁定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政勳於民國112年8月21日8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1段內側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中山路1段與中華路交岔路口時，其應注意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，應依標線之指示行駛，並應注意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貿然跨越雙白實線往右變換至中線車道，擦撞在中線車道行駛之由郭煜騏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適告訴人陳雍景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烏日區中山路1段中線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正行至該處，郭煜騏之機車因受撞擊力道影響而擦撞告訴人所騎乘機車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距骨後突骨折、左側跟腓韌帶撕脫性骨折及身體多處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

01 為被告涉犯過失傷害罪嫌；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，
02 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
03 有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憑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
04 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6 判決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9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陳怡秀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7 書記官 陳亭卉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